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丹麦	2



二. 提要

丹麦

1. 导言：丹麦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丹麦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并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文书。《公约》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对丹麦生效。《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

丹麦是君主立宪制国家，君主不能独立执行政治行为。丹麦的政府系统被称为“消极议会制”，即政府不能是议会多数反对的，但并不要求多数确认支持。

丹麦的宪法体现于 1953 年《宪法法令》。该法令将权力分为立法（议会“Folketinget”和政府共掌）、行政（政府）和司法（由各法院组成）三大分支。

丹麦批准的公约通过以下任一种方式实施：(a)强调“法律间的和谐统一”，意即丹麦的法律已经符合公约，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b)将公约内容转变为丹麦立法；或(c)将公约并入立法。丹麦对本《公约》的批准并未对立法造成影响，因为立法已被视为符合《公约》。

《公约》中的受审议条款在多项专门法律中都有规定，其中包括《宪法法令》、《刑法》、《司法行政法》、《公共行政法》、《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法令》。

丹麦是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的欧洲反贪污问题国家小组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成员国。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122 和 144 条分别将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这些条款对“公职人员”作了定义，不仅包括公职人员，还包括获得选举和任命履行职能的人员，如议员和陪审员。

涵盖与公共部门行贿和受贿有关的第三方利益、“直接或间接”和“不正当好处”的要件并未在第 122 和 144 条中明确提及，但在准备工作文件中作了解释。

《刑法》第 122 条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履行丹麦、外国或国际公共职能或公务的人”。虽然构成准备工作文件一部分的《刑法》原评注称“象征性的报酬”（小额疏通费）在特殊情况下不应被视为“不正当”，

但丹麦在受到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批评后阐明了本国立场。2014年2月，丹麦总检察长指示所有警区和国家检察官，以后“作为绝对的主要规则，小额疏通费将是[……]‘不正当的’，因而构成刑事贿赂罪”。

影响力交易部分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16部分，第21和23条），任何人串通实施这一行为的，将受到惩处。

根据违反信托约定的概念并遵循2000和2013年的修正，私营部门的贿赂为刑事犯罪（《刑法》第299(2)条）。修正扩大了该项规定的范围，使之符合《公约》。该项规定适用于行贿和受贿。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洗钱（《刑法》第290条）以及洗钱未遂（包括以煽动或协助实施犯罪为目的的行为）和共谋（煽动、协助和教唆）洗钱的行为都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21和23条）。

丹麦对上游犯罪的解释非常宽泛，不限于与丹麦有联系的上游犯罪案件。此外，若某人既违反了《刑法》第290条，又实施了上游犯罪，则不可对其两罪并罚，而是优先起诉上游犯罪。

《刑法》第290条还可适用于窝赃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278和280条将贪污定为刑事犯罪，根据《刑法》第285、286和287条加以制裁。这些条款还涵盖私营部门中贪污财产的行为。

丹麦不仅将滥用地位侵犯某人的权利或公共权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还将拒绝或未能履行职务所要求的义务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155和156条）。通过公共选举担任的职位不在这些规定的范围之内。

虽然没有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独立条款，但丹麦《刑法》第16部分将该罪部分定为刑事犯罪，其中涉及在公共职能或职位方面的犯罪，与关于造成资产非法增加的行动的未遂和共谋的一般条款放在一起解读。丹麦没有资产申报要求，但重案组和丹麦税务部门在这方面已有成熟的合作。《刑法》第76a条允许举证责任倒置。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122、123、125、158（结合第23条）、164、171和172条将妨害司法部分定为刑事犯罪。不过，贿赂私人（不在履行公共职能或职务方面）使之拒绝提供证词在丹麦并未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119条将威胁和恐吓执法人员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法人责任要求除起诉实施犯罪的自然人之外，也起诉法人（《刑法》第 306 条和第 25-27 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丹麦还加强了关于公共采购的规定。可进行的制裁从罚款到禁止开展某些商业活动不等，其中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刑法》第 80 条）。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根据丹麦法律，参与犯罪和实施犯罪未遂涵盖于《刑法》第 21 条和 23 条。关于未遂的条款还延及准备行为，因此也涵盖于第 21 和 23 条。对未遂的处罚可以减轻，特别是有时未遂反映了犯罪人员的意图并不强烈或持久，而且只有犯罪可处以四个月以上监禁的，才对未遂予以处罚。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关于腐败罪，丹麦规定了一系列制裁，关于量刑原则的一般性条款（《刑法》第 80-83 条）也适用于腐败罪。列明了加重情节（《刑法》第 81 条）。自愿举报可被视为一个减轻情节（《刑法》第 81(ix) 条）。

一般来说，根据丹麦法律，公职人员并不享受豁免或司法特权。不过，未经议会同意，不能起诉或监禁议员。《宪法法令》第 59 和 60 条规定，法院对政府大臣在履行职责时实施犯罪的案件具有弹劾管辖权。君主豁免源自《宪法法令》第 13 条第 1 款。

《司法行政法》第 96 条阐述了检察机关的公正原则，第 762、765 和 769 条涉及对被告的拘留和被告的权利。提前释放和假释由《刑法》第 38-40a 条管辖。

公职人员的工作条款和条件越来越多地受私营部门劳动法管辖。但《法定公务员法》第 4 部分概述了对数量有限的身为“法定公务员”的公职人员的制裁，其中包括停职和其他纪律措施。这些规定仅直接适用于法定公务员，但对公共部门裁量权范围内的其他公共雇员可适用基本类似的措施。实行纪律措施并不排除刑事制裁。

《宪法法令》关于议员资格的第 30 和 33 条规定，被判定犯罪的人员没有资格担任公职；地方和地区选举的当权者的资格受《地方和地区政府选举法》管辖（第 4、101 和 105 条）。

被判有罪的人员回归社会仍然是丹麦刑事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判决执行法》第 3 条）。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刑法》第 123 条和《司法行政法》第 741E 和 741G 条规定了证人保护。可以采用一系列证人保护措施，包括更改身份、转移等。这些措施不仅涉及受害人

和证人，还涉及他们的家人和亲属。丹麦安全与情报局的国家证人保护处负责证人保护方案。丹麦还是欧洲警察组织证人保护网的成员。

还规定了围绕保护证人身份和人身安全的多种多样的措施（《司法行政法》第 29-31b 条）。还规定了在法院诉讼中不披露信息（《司法行政法》第 838(2)和 856 条）以及警察和检察部门可向法院通报证人或受害人出庭的特别保护要求（《司法行政法》第 193 条）。

丹麦并无具体的举报人法，但在公共部门中有义务举报错误做法，其依据见 2007 年公共行政现代化机构通过的《公共部门行为守则》，以及公共雇员言论自由和举报人计划委员会 2015 年发表的报告。《雇主和受薪雇员之间的法律关系法》保护在私营部门中免遭不公正的开除，如上所述，这些规定中有许多也适用于不属于法定公务员的公职人员。关于不公正开除的条款还见于许多集体劳动协议。但从 2014 年起，金融部门的公司必须建立举报人制度。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丹麦关于没收犯罪所得的法律框架（《刑法》第 75-77a 条）与《公约》的相应条款相比范围较广，但识别、追踪、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载于《司法行政法》第 804 条。

被扣押财产的管理属于警方职责，受关于警方对被扣押或储蓄的资金或债券的管理的 1952 年 5 月 13 日第 94 号通告管辖。在丹麦主管机关内部没有设立特别的资产管理部门，因而警方要为每个案件寻求不同的临时解决办法。这是令人关切的，因为警察机关在争取制定适当措施和条件保存和管理被扣押资产方面可能会遇到种种困难。

《刑法》第 76a 条所规定的没收允许举证责任倒置，因而扩大了没收犯罪所得的可能性，但这仅针对某人被认定犯有通常产生巨额所得的十分严重的刑事罪案件。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与腐败有关的大多数犯罪的时效期为 10 年。在一段时间内相继实施了若干相关行为的，则时效期从最后一次实施犯罪行为之时起算（例如最近进行的贿赂）。即使检察机关临时请求展开法律程序，也可暂停时效计算（《刑法》第 11 部分，尤其是第 93、93a、93b、94 和 96 条）。

犯罪人员以往的定罪可视为加重情节，视对当前和在以前案件中实施的犯罪的具体评估而定。法院可平等参考在丹麦以外作出的判决（《刑法》第 84(2)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在丹麦国内或丹麦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的行为（《刑法》第 6 条）在丹麦管辖权范围内。此外，“责成丹麦掌握刑事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涵盖的犯罪行为（《刑法》第 8(v)条）也在丹麦管辖权范围内，无论犯罪人员属于哪个国家。

主动和被动属人原则得到了部分执行（《刑法》第 7 和 7a 条）。如果一种行为是否属于刑事犯罪取决于实际或意图造成的后果或受其影响，则该行为产生效果的地方或者犯罪人员意图造成此种效果的地方也被视为该行为的实施地（《刑法》第 9(2)条）。侵犯独立、安全、《宪法》或公共机关的行为也受丹麦管辖（《刑法》第 8(i)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如果协议是在贿赂等前提下缔结的，则可宣布该协议无效或不具约束力（《合同法》第 30 条）。如果符合追究侵权赔偿责任的条件，还可命令公共机关向其他投标人支付赔偿。此外，认为自己因腐败而遭受损失的自然人也可在民事诉讼中要求赔偿。在刑事诉讼中也可考虑民事求偿（《司法行政法》第 991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严重经济犯罪和国际犯罪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是检察机关中的一个专职部门，负责处理包括腐败在内的严重经济犯罪案件。该部门的工作人员包括律师、警官、具有专业经济背景的法律顾问、分析师和行政人员。但在该部门中没有处理腐败事项的固定科室。该部门必须依赖若干专业小组，这些小组在需要时才投入行动。

丹麦的审计机关“Rigsrevisionen”审计公共开支，并寻求加强公共行政的问责制以使公民受益。

《公共行政法》第 31 条对国家各机关之间的合作进行了规范。此外，行政法的一般原则阐明，公职人员有义务向其上级报告腐败案件。

2014 年 9 月，司法部启动了“反腐败论坛”，以期确保所有相关机关就打击贿赂和腐败问题相互协调并交流信息。

2014 年 12 月，总检察长、国家警察专员及海关与税务总局订立了一项总体合作协议。该协议的目的是确保有效、正确而统一地处理案件并增进协调工作。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6-7 条）和《认可审计师和审计事务所法》（第 22 条）述及了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丹麦反洗钱秘书处（金融情报机关）已经设立了电话求助专线，接听的主要是想要讨论可能的可疑交易的举报方打来的电话，以及私营部门的电话。

设立了一个反洗钱论坛，以增进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各机关之间的合作。反洗钱秘书处的职责包括收集、记录、转发、协调和处理关于犯罪所得

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信息，并进行初步调查。资产追回小组是一个跨学科的单位，设在严重经济犯罪和国际犯罪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内，在复杂的经济案件中协助警方追踪犯罪所得并调查资金流动情况。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着重指出在《公约》第三章实施方面的下列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对洗钱的上游犯罪作宽泛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项）；
- 将电子认证形式列入可能的造假手段（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根据“犯罪不得致富”规则，可没收已失时效的犯罪行为的所得（第三十一条）；
- 据认为，反腐败论坛的设立和加强国家机关之间合作的意图是一种积极的动态，同样的还有严重经济犯罪和国际犯罪检察官办公室的设立，该办公室的官员来自一系列国家机关，为自由交流信息和机构间合作提供便利（第三十八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采取以下行动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框架：

- 争取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格陵兰岛和法罗群岛；
- 继续加强丹麦应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为的工作，并按照 2014 年 2 月总检察长发出的指令监测立法的适用情况（第十六条）；
- 扩大国家关于妨害司法的规定的范围，将与拒绝提供证词有关的腐败行为也包含在内，为使法律明确，考虑在妨害司法方面特别提及“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和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考虑设立一个专门的资产行政管理办公室（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考虑在国家机关内设立一个固定的部门，作为打击腐败的牵头部门；并借鉴经济犯罪调查方面的现有知识，向警察和检察部门提供专业反腐败培训（第三十六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由经修正的 2005 年《引渡法》（第 833 号）规范。丹麦的引渡不以存在条约为条件，但如果请求国要求有条约，丹麦会考虑将《公约》作为一个法律依

据。互惠虽然不是正式要求，但被视为一条指导原则。丹麦是下列文书的缔约国：《欧洲引渡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项议定书；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洲逮捕令和成员国之间移交程序的框架决定；以及北欧逮捕令公约。丹麦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有双边引渡协定。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与北欧国家（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以外的国家互递引渡请求的中央机关是总检察长，而与北欧国家之间的请求则由相关警区发送和接收。管辖引渡程序的是《引渡法》第 3 章（欧洲联盟和北欧国家之外）、第 3a 章（欧盟）和第 3b 章（北欧国家）。

如果相关行为根据丹麦法律应受处罚，丹麦可引渡本国国民和外国国民，参看下文。

相关行为在请求国可处以至少一年监禁，并且是为在欧洲联盟内部起诉的，给予引渡。处以监禁或其他拘禁措施至少四个月，并且是为在欧洲联盟内部执法的，给予引渡（《引渡法》第 2a 章第 10a 条(2-3)款）。对于相关行为依据丹麦法律不能处罚的犯罪，如果根据请求国的法律至少应处以三年监禁（包括腐败），则可在欧洲联盟内部引渡（《引渡法》第 2a 章第 10a 条(1)款）。

可以向北欧国家引渡丹麦国民和外国国民，条件是相关行为根据请求国法律可处以监禁，或者该人已被判处监禁或其他拘禁措施。可在无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向北欧国家引渡（《引渡法》第 2b 章第 10k 条(1-2)款）。

丹麦规定，在以下情形下可将本国国民引渡到欧洲联盟和北欧国家之外进行起诉：(一)丹麦国民在犯罪之前已在请求国居住至少两年，且相关行为根据丹麦法律可处以至少一年监禁；或(二)此种行为根据丹麦法律可处以四年以上监禁。可根据条约或者总检察长的决定引渡丹麦国民（《引渡法》第 2 章第 2 条(1-2)款）。不会为执法而将丹麦国民引渡到欧洲联盟和北欧国家以外的国家。丹麦国民或者在丹麦有长期居留权的人在丹麦被执行处罚的，不会为执法而将其引渡到欧洲联盟内部国家（《引渡法》第 2a 章第 10b 条(2)款）。

外国国民可引渡到欧洲联盟和北欧国家以外的国家，条件是相关行为根据丹麦法律可处以至少一年监禁，或者以条约为依据（《引渡法》第 2a 章第 2a 条）。

在上述所有情形下，为若干犯罪行为请求引渡的，即使只有其中一种行为满足了引渡条件，也应给予引渡（《引渡法》第 2 章第 3 条(3)款，第 2a 章第 10a 条(4)款、第 2b 章第 10k 条(3)款）。

对于向北欧国家或欧洲联盟引渡，不对提交的证据作独立评估。但在其他情形下，拒绝引渡的理由包括：缺乏证据（《引渡法》第 2 章第 3 条(4)款）以及政治罪（《引渡法》第 2 章第 5 条(1)款）和在请求国（包括欧洲联盟和北欧国家）有可能受到歧视或不人道待遇。这些拒绝理由不包括财税事项（《引渡法》第 2 章 4-9 条，第 2b 章第 10b-10i 条，第 2b 章第 10k-10o 条）。

《司法行政法》（第 4 部分第 69-70 章）为了协助调查并加快引渡，规定在向所有国家引渡之前进行逮捕和预防性拘留（《引渡法》第 3 章第 13 条，第 3a 章第 18b 条(2)款，第 3b 章第 18h 条(2)款）。执行《欧洲人权公约》的法律（第 285 号）和允许适用《司法行政法》的《引渡法》（《引渡法》第 3 章第 13 条、第 14

条(1)款和第 16 条(1-3)款；第 3a 章第 18b 条(2-4)款，第 3b 章第 18h 条(2-3)款)确保了公正待遇。

《刑法》规定，丹麦国民因国籍原因而拒绝引渡的，可在丹麦对其进行起诉。在各种情形下，在外国实施的行为在丹麦的管辖权内（《刑法》第 8(vi)条）。

丹麦可根据 2011 年《与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执行判决合作合并法》（第 555 号）、2005 年《国际执行判决合并法》（第 740 号）和 2013 年《在欧洲联盟执行某些刑事事项判决合并法》（第 213 号）移交被判刑人员。

可对引渡丹麦国民或永久居民规定一项条件，即让他们返回丹麦服任何监禁刑或其他拘留刑期。如果可以在丹麦服刑，可能会拒绝在欧洲联盟之内或向北欧国家移交被判刑的丹麦国民或永久居民以服监禁刑的请求（《引渡法》第 2a 章第 10b 条(1)款，第 2b 章第 101 条(1)款）。虽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加以管辖，但丹麦报告称，从丹麦向欧洲联盟和北欧国家以外的国家引渡丹麦国民遵循类似的办法（2002 年准备工作文件中关于引渡丹麦国民的 4.1.2.2 项）。

关于经修正的 1975 年《向他国移交刑事诉讼法》（第 252 号），《欧洲刑事事项诉讼移交公约》下的刑事犯罪可在丹麦起诉。根据司法大臣所作的决定并依据互惠原则，经修正的该法还可适用于非该公约缔约国。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丹麦没有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立法。但丹麦以《欧洲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公约》为指导原则，用类推法对司法协助请求适用本国法律。执行请求时依据《司法行政法》，在适用情况下还依据相关的国际文书，如《欧洲委员会公约》和北欧国家之间的协定。不涉及强制措施的协助无两国共认犯罪要求。

丹麦签署了两项双边司法协助协定（对方分别是中国香港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

总检察长是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将请求提交相关的检察官，检察官像对待丹麦刑事案件一样处理请求。平等处理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的司法协助请求。答复也通过总检察长发出。丹麦尚未告知秘书长可接受用哪些语文撰写的司法协助请求。

仅要求欧洲联盟和北欧国家以外的国家提交初步正式请求，随后两国之间在工作层面直接交流。丹麦能够在没有正式请求的情况下主动传递关于犯罪行为的信息。

根据《欧洲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公约》第 2 条，如果认为请求可能会损害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丹麦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根据丹麦对该公约第 2 条的保留，在以下情形下也可拒绝提供协助：已经因同一犯罪对请求所涉人员提起了法律诉讼；被告已在丹麦或第三国因同一犯罪经终审判决判定有罪或无罪释放；或者，丹麦或第三国的主管机关已经作出决定取消或终止诉讼。不得以认为涉及财税犯罪为由拒绝请求。主管机关称，丹麦凡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都告知理由，并在拒绝请求之前寻求与请求国协商。

主管机关称，丹麦会根据丹麦法律中关于保密的基本原则遵守请求国的保密请求。

《欧洲公约》第 11 条对临时移交被拘留人员作了规定。根据《司法行政法》，在外国拘留的人员经该人同意后可移交给丹麦，以在丹麦的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或参与另一调查措施，或用于在外国的刑事诉讼（第 191 条）。没有具体的国家规定规范从丹麦向另一国进行移交。

丹麦主管机关尚未提供司法协助执行期限，但表示请求是尽可能快速处理的。

丹麦承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普通费用，开支数额较大的则与请求国进行协商。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丹麦国家警察总局通信中心担任国际执法合作的单一联络点，并将信息转交其国内对应方，供对方采取进一步行动并提供信息。丹麦通过各种组织和网络进行合作，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在这两个组织都派有联络官。丹麦与中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典订有双边警察合作协定。此外，丹麦还与其他北欧国家订有多边协定，也通过欧洲警察组织和申根协定等途径加入了若干警察合作协定。丹麦在阿尔巴尼亚、中国、泰国和土耳其、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都派有联络官。与北欧国家订有一项协定，允许丹麦借助于其他北欧国家的联络官，有时还可与其他国家进行无缝连续调查。丹麦将本《公约》作为就其中所涵盖犯罪进行执法合作的依据。丹麦国民警察总局的国家网络犯罪中心在调查腐败方面向丹麦执法部门提供专业协助。

丹麦可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联合侦查，而无需正式协定。《欧洲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公约》也允许成立联合侦查组。

控制下交付、电子监视、其他形式的监视及便衣行动等特殊侦查手段在丹麦是允许的，且可用作证据。根据《司法行政法》，警方可以使用窃听和监视，但须满足进行此类侦查行动的条件（第 71 条）。丹麦已经批准了《欧洲司法协助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其中载有关于控制下交付和秘密调查的条款。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尽管法律并未规定司法协助，但丹麦似乎能够用类推法适用本国法律，以及时、具建设性、有效方式回应请求（第四十六条）；
- 丹麦国家警察总局建立的单一联络点制度规定与其他警察机关进行快速高效的信息交流（第四十八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采取以下行动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框架：

- 确保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都可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一和第七款）；
- 考虑对不同类别请求国（北欧国家、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引渡请求作统一要求，特别是在最低监禁期方面（第四十四条）；
- 考虑在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也向既非欧洲联盟成员国也非北欧国家的国家给予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向秘书长告知，如果对方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丹麦可将《公约》用作引渡依据。鉴于丹麦订立的双边引渡协定数量有限，这一点是特别有益的（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 考虑翻译并公布司法协助方面的准则或程序手册，包括时间表，这样可增进程序对请求国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第四十六条）；
-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负责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已由司法部改为总检察长（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丹麦在司法协助方面可接受哪一种或哪几种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